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0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下午16:00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周和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股东提名周和荣先生、沈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审议,上述决议符合“最近二年内被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监事会会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和祥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7年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公司2.78%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国荣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9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林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林国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国治”)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的贷款,同时科林国治股东上海国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治”)为其所持科林国治的股权为此担保提供反担保。

-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科林国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12年5月
 -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181号-1号3幢
 - 法定代表人:袁林
 -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经营范围:冶金、节能环保、环保、机电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工程总承包;冶金技术咨询与服务;冶金合同能源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电器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施工;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与本公司关系:科林国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上海国治持有其49%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上海国治无关联关系。
 -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科林国治的资产总额750.52万元,负债3,926.83万元,净资产4,823.69万元,营业收入5,314.75万元,净利润-305.02万元,资产负债率44.88%。
-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 上海国治持有科林国治公司49%股份,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无风险起见,上海国治以其所持科林国治股权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公司董事会认为,科林国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申请2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科林国治日常经营周转。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10亿元,按照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66元/股计算,最多将发行27,322.40万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59,832万股最多增加至87,154.40万股,公司净资产也将较2013年末的198,402.00万元有较大增幅。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其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短期内并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 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及公司项目开发进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4年的业绩将出现波动,风险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6月底实施完毕;(2)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持平,预计为21,937.74万元;(3)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除息调整后的底价3.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发行股数为27,322.40万股。(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净资产(万元)	198,402.00	87,15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1,937.74	21,93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0	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8.50%

注: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较新增股数发行前增加调整。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2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皖能神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股份”)、安徽神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源公司”)协商,拟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安徽淮北平山电厂(新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平山项目公司”),建设、经营2x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后路项目等。

平山项目公司拟由本公司、中能股份、神源公司,分别以24.5%、51%、24.5%的比例共同投资建设。平山项目公司成立后以建设、经营2x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后路项目为主。平山项目预计总投资57.9亿元,该成本公司计划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各方按上述投资比例在公司章程中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其出资额,后期注册资本由股东各方根据平山项目公司资金需求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为本项目总投资的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在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6月24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原中能电力开发公司改组而成。1993年2月22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7015,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中能股份发行的A股于1993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4,110,769.81万元,负债合计1,385,643.32万元;2013年,营业总收入2,574,539.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4,893.34万元。
-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法定代表人胡茂茂,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住所淮溪县南冲镇铺村,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生产和电力生产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77,602万元,负债总额301,626万元,净资产75,976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科林国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为科林国治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林国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64,053.60	2013年09月27日-2014年09月26日	否

- 六、备查文件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8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时。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3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名徐天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提名徐天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提名徐天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4.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5.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7.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8.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9.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3.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4.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6.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7.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8.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9.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4.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5.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6.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7.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8.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9.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2.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3.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4.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5.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6.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7.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8.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9.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1.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2.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3.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4.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5.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6.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7.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8.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9.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1.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3.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4.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5.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6.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7.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8.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9.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1.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2.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3.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4.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5.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6.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7.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8.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9.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1.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2.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3.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4.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5.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6.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7.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8.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9.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实际发行价格将可能高于发行价格。
-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拟通过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人才发展战略、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高资产质量,提高经营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区域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公司价值和整体估值明显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三三制”区域布局,通过品牌推广和盈利模式复制,形成以杭州为中心、二三线城市为重点的区域战略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上述行业领域专业优势,未来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有望快速增长,从而更有效的回报全体股东。
- 2.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未来股东回报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与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萧悦府、舟山“临城Lk3-25b地块”二个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加快推进“三三制”区域布局,提升品牌效益,提高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关于上述通知,公司特别说明如下:
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本次实际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阶段的询价结果确定,实际发行价格将可能高于发行价格。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拟通过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人才发展战略、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高资产质量,提高经营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区域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公司价值和整体估值明显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三三制”区域布局,通过品牌推广和盈利模式复制,形成以杭州为中心、二三线城市为重点的区域战略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上述行业领域专业优势,未来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有望快速增长,从而更有效的回报全体股东。

2.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未来股东回报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与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萧悦府、舟山“临城Lk3-25b地块”二个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加快推进“三三制”区域布局,提升品牌效益,提高

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出席会议,异地股东书面信函应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 (四)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食宿自理;
- 2.股东可将登记内容按下列联系地址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也可亲自前往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215021
联系人:周 蔚
联系电话:0512-62515549
传 真:0512-62515528
-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4年5月23日下午15:00,我单位(个人)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指: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5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提名宋七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提名徐天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提名蔡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提名陈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提名周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	提名吴善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提名蔡志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提名袁景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1	提名周和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2	提名沈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备注:
1.议案1、议案2和议案3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6;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3;监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2。股东10%以上对其拥有的表决权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表决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则非独立董事部分表决均无效;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独立董事表决权数,则对独立董事的表决均无效;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监事表决权数,则对监事的表决均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决策程序机制上进行了完善,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依据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规划,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关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存在摊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承诺
(1)在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基础上,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在公司每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公司计划每股现金分红不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除权等事项,每股现金分红水平相应进行调整。
- (2)若公司每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或者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则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参与当年现金分红,其所应享有的相应现金分红上缴公司。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分红水平相应进行调整。
- (3)若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由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谅解。

2.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公司每股现金分红回报不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的相关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公司相关现金分红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赞成,若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水平,则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参与当年现金分红,其所应享有的相应现金分红上缴公司。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分红水平相应进行调整。

(2)若公司每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或者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则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参与当年现金分红,其所应享有的相应现金分红上缴公司。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分红水平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由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谅解。

对于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1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召集人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次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刘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为3人,代表股份1,308,692.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7.38%。

四、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1,308,692.5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

(二)以1,308,692.5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1.公司2013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公司的总股本194,2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13年度不送股。2.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以1,308,692.5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潮资讯网刊登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枫桥路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王建军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101,14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2.本次会议由王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晓、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7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下午15:30,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楼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8人,陈宏凯董事因事请假,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宋七楼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楼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后:

一、会议逐项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后: